

中共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医大学工〔2020〕5号

中共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山西医科大学思想政治辅导员考核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，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充分激发我校思想政治辅导员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结合具体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《山西医科大学思想政治辅导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



行。

中国共产党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20年9月8日

山西医科大学思想政治辅导员考核办法

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,充分激发我校思想政治辅导员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结合具体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,坚持党的全面领导,坚持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以大力提升我校思想政治工作水平为目标,以激发思想政治辅导员队伍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为核心,着力构建遵循高校思想政治和学生工作规律、导向明确、标准科学、体系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坚持业绩导向原则。思想政治辅导员考核要以量化考核为依据,坚持工作评价与效果评价相结合、日常事务考核与业绩成果考核相结合,注重考察思想政治辅导员在思想政治工作等

方面的现实表现及工作实绩。

(二) 坚持激励导向原则。完善考核制度，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激励思想政治辅导员敬业爱岗，勇于创新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和学生工作水平。

(三) 坚持客观公正原则。要注重考核程序规范有序、考核过程透明公开、考核方法公平公正。确保考核客观公正，确保考核工作的公信度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3号)，全面考核专职思想政治辅导员的政治素养、师德师风、能力提升等，考核其在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、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学风建设、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、校园危机事件应对、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、理论与实践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及业绩成果。具体考核细则指导体系附后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(一)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考核周期为当年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(二) 考核采用量化积分制。分数为基础性工作分、扣除分和成果奖励附加分三部分。基础性工作分-扣除分=基础分，基础分<40分考核不合格。基础分+成果奖励附加分=年度考核总得

分。辅导员考核结果在合格的基础上以总得分进行排名。

1. 基础性工作分

依据个人具体情况和工作推动落实情况，按照一项一计分、一次一计分的形式，依照考核细则指标体系将全年情况进行记录、积分。

2. 扣除分

根据考核实施细则，对因工作失误造成较重后果的，在绩效考核中扣除一定分数；对违反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、违反职业守则、师德失范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绩效考核中，实行考核一票否决制。

3. 成果附加分

根据考核细则指标体系，对思想政治辅导员各项获奖情况，教学成果、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成果等量化为成果附加分，逐项累加计分。

（三）考核实施

1. 成立领导小组。各院系成立以院系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院系考核工作。

2. 规范考核程序。各院系要按照考核办法，制定严格规范的考核程序，通过个人自评、民主测评、综合评定、公示等程序对被考核人员进行客观评价，注重听取被考核人员工作所在部门或院系、学校有关职能部门、所教学生、服务对象等各方面的意见。

3. 组织实施考核。在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与年度考核有机结合，对思想政治辅导员进行考核。要严格考核要求，规范考核程序，严肃考核纪律，做到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，自评和他评相结合，形成性评价和阶段性评价相结合，确保考核过程公开公正，确保考核结果可靠可信。

六、考核结果及运用

1. 考核结果是思想政治辅导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。学校依据考核结果，按照不低于月人均 1000 元的标准对思想政治辅导员实行奖励性绩效工资倾斜，要合理确定分配等次和级差，实现差异化奖励、分等级发放，充分发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。

2. 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，同时作为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审、职务晋升、培养培训和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各院系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深化政策解读，广泛宣传考核工作的重要性，稳步有序地做好考核工作，激发广大思想政治辅导员的积极性，为加强和改进我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证。

附：思想政治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

附件：

思想政治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考核分值
基础性工作分	政治素养提升和理论研究	按时按要求参加辅导员培训任务,形成培训总结	加1分/次 (4分封顶)
		申报省级及以上思政研究项目	加2分/项
		申报校级思政研究项目	加1分/项
		参加省级及以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	加2分/次
		参加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	加1分/次
		参加辅导员国内高校交流活动	加2分/次
		参加校内培训不少于16个学时,每年参加一次校外培训	加1分
	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	组织全体学生开展思想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活动的	加0.5分/次 (4分封顶)
		每学年开展学生思想状况调研,形成调研报告	加2分
		组织开展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中国梦宣传教育等各类主题活动	加0.5分/次 (2分封顶)
		无学生参加法轮功邪教活动,无学生参加宗教活动	加2分
		学生活动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	加1分/次 (3分封顶)
	党团和班	组织开展主题班会、团日活动	加0.5分/次 (4分封顶)

	级建设	班级制度健全，班团干部队伍健全，班级氛围积极向上、民主和谐、拼搏奋进	加 2 分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考核分值
基础性工作分	学生日常管理	学生工作日志完整详实，学生工作档案管理规范，分类建档，可随时调阅学生有关档案资料	加 2 分
		上课考勤、宿舍查寝，学生的请销假记录完整	加 2 分
		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，掌握贫困生生活状况、心理动态并定期开展贫困生自立自强教育，贫困生认定工作细致严谨，贫困生档案健全	加 2 分
		各级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、评优选模等评选程序规范，评定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上报数据、材料及时准确，学生无异议	加 2 分
	学风建设	学生学习兴趣浓厚，学习风气良好，所带专业学习成绩均分在 70 分以上	加 3 分（60 分以下不得分，60-70 分加 1 分）
		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、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，有活动总结资料	加 2 分
	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	常态化开展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摸排工作，形成学生心理健康情况报告，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健全	加 2 分
		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工作，并有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材料	每次加 1 分（4 分封顶）
		邀请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对学生心理疏导或心理团体辅导工作	每次加 1 分（3 分封顶）
	网络思想政治教育	运用新媒体新技术，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，积极传播先进文化，并常态化进行更新	加 2 分
		加强学生网络素养、网络安全教育，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	加 2 分
	校园	制定学生安全应急处置预案	加 1 分

	危机事件应对	常态化组织开展学生基本安全教育，有记录，有总结	每次加1分 (4分封顶)
		常态化开展学生安全隐患排查，有工作台账	加2分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考核分值
基础性工作分	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	加强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教育（毕业班辅导员考核完成学校、学院要求的就业率）	加2分
		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就业创业大赛	加1分/项 (3分封顶)
扣除分		因工作失误，致使所带学生出现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	扣10分
		个人违反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，违反职业守则，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等	一票否决
		无故缺岗或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类培训、会议、活动等，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	扣1分/次
		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类培训、会议、活动3次以上（含请假）	扣5分
		因疏于教育和管理，造成所带学生受到各级各类处分	开除学籍扣2分；留校察看扣1.5分；记过扣1分；严重警告及警告扣0.5分。
成果奖励附加分	成果奖励	当选全国思想政治辅导员年度人物	加4分
		当选全国思想政治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	加2分
		荣获国家级表彰	加1-4分
		荣获省级表彰	加1-2分
		获批国家级思想政治辅导员精品项目、理论科研项目等	加4分/项

	获批省级思想政治辅导员精品项目、理论研究项目等	加 2 分/项
	在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奖	加 1-4 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考核分值
成果 奖励 附加 分	成果 奖励	在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奖	加 1-2 分
		参加国家级理论宣讲活动	加 5 分
		参加省级理论宣讲活动	加 3 分
		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政领域学术论文	加 2 分/篇
		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（非核心期刊）上发表思政领域学术论文	加 1 分/篇
		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大赛中获奖	加 1-4 分/项
		指导学生在省级大赛中获奖	加 1-2 分/项

中国共产党山西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9 日



山西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20年9月8日印发

